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股东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股东北京浩蓝瑞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瑞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浩蓝铁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浩蓝铁马”）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55,591,3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指剔除回购专户中股份之后的总股本1,007,559,123股，下同）的5.52%。

2021年1月25日，公司收到浩蓝瑞东和浩蓝铁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告知函》，根据浩蓝瑞东和浩蓝铁马自身安排，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减持计划并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浩蓝瑞东和浩蓝铁马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新的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北京浩蓝 瑞东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交 易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月14日	13.28	5,792,600	0.57%
北京浩蓝 铁马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交 易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2月24日	14.74	4,282,942	0.43%
	大宗交易方 式	2020年12月23日 -2021年1月6日	12.11	2,310,500	0.23%
浩蓝瑞东和浩蓝铁马减持合计			-	12,386,042	1.23%

注：1、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且已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北京浩蓝 瑞东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31,965,035	3.17%	26,172,435	2.60%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31,965,035	3.17%	26,172,435	2.60%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北京浩蓝 铁马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626,328	2.34%	17,032,886	1.69%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23,626,328	2.34%	17,032,886	1.69%
	有限售条件股 份	0	0	0	0

(三) 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浩蓝瑞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浩蓝铁马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公司已就其减持股份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本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于新的减持计划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浩蓝瑞东	26,172,435	2.60%	流通股
浩蓝铁马	17,032,886	1.6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公司发展需要。

2、拟减持股票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75,59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亚光科技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浩蓝瑞东及浩蓝铁马将分别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浩蓝瑞东和浩蓝铁马此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浩蓝瑞东和浩蓝铁马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九条的情形，且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浩蓝瑞东和浩蓝铁马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浩蓝瑞东和浩蓝铁马《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2、浩蓝瑞东和浩蓝铁马《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